

壹、前言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證照是專業標記，其執業範圍亦受法律保障；考選部竭誠歡迎您參加專技人員考試，透過本考試簡介，協助您金榜題名，取得專技人員執業資格，為國家、人民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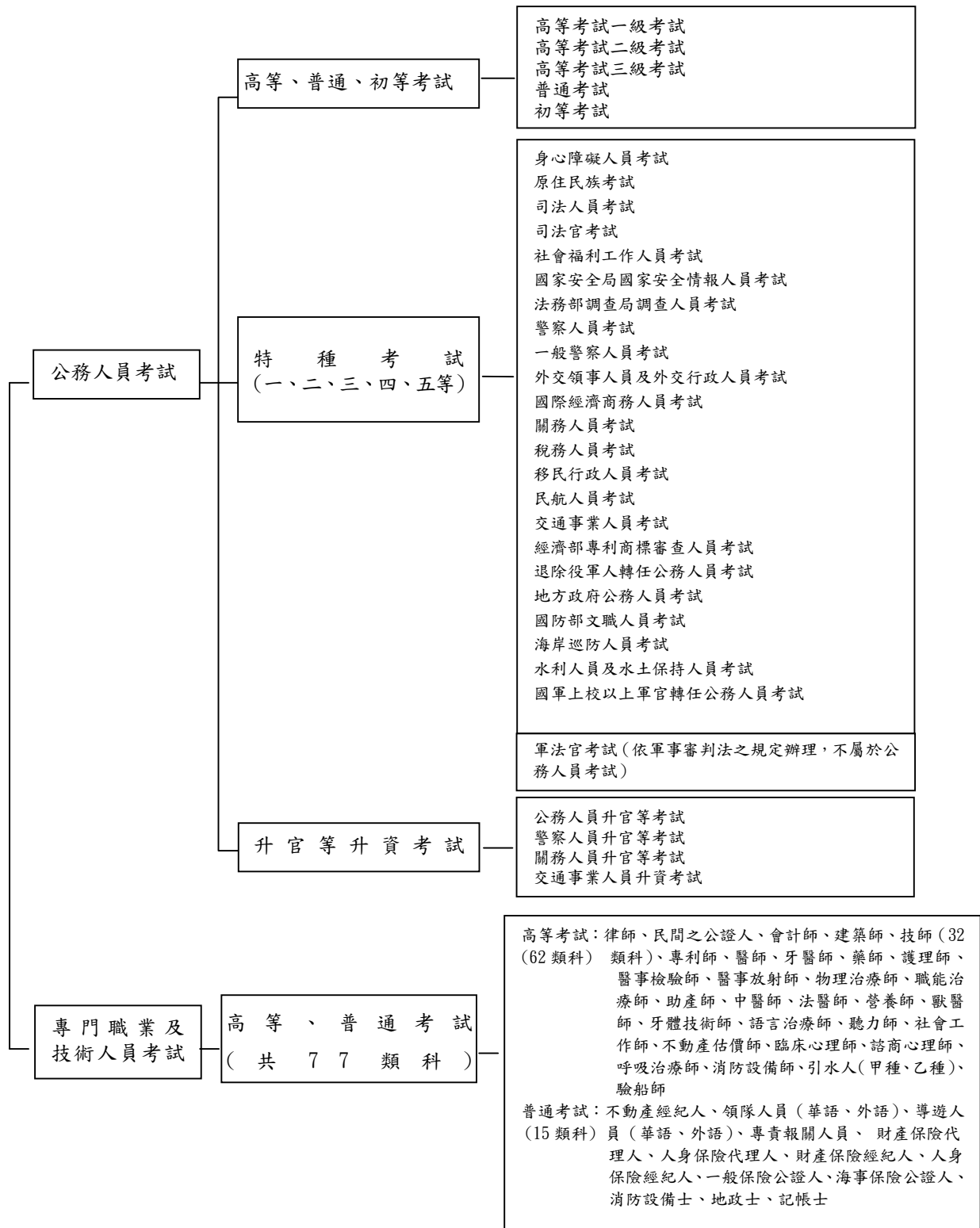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而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並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專技人員為自由職業，其執業證照之取得必須先通過專技人員考試，考試錄取人員得自行登錄後掛牌獨立執行業務或受聘受僱執行業務。專業證照不僅是專業標記，其執業範圍亦受到法律保障。

本簡介首先列出國家考試架構，讓讀者得以一窺國家考試種類；其次列出各項考試承辦單位及其聯絡電話；接著按專技人員考試順序，逐一介紹各種考試類科數、考試方式、應考資格(以學歷應考部分)、應試科目數、及格標準、有無訓練(學習)、執行業務範圍，職業主管機關及職業法等，提供您專技人員考試之相關訊息。最後為專技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俾供參考。若想進一步了解個別考試之細節，歡迎上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查詢。

二、報名方式

自民國100年起一律採網路報名：請登入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點選進入網路報名選項，或以網址<http://register.moex.gov.tw>或<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直接進入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登錄報名資料。報名前請先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請務必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及繳款單，並於規定期限內，併同學、經歷證件影本，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考試承辦單位完成報名【部分類科採行網路報名無紙化作業，詳見各考試應考須知】。

貳、國家考試架構



參、各項考試承辦單位及聯絡電話一覽表

總機：(02)2236-9188

| 承辦單位 | 承辦考試名稱 | 聯絡分機 |
|----------|--|-------------------------------------|
| 高普考試司第一科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務)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務)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 3078 3956 3958 |
| 高普考試司第二科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政)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政) | 3067、3070 3071、3072 3073、3075 |
| 高普考試司第三科 |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 | 3081、3083 3085、3086 |
| 特種考試司第一科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 3105、3106 3108、3121 3122、3129 |
| 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官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 軍法官考試 | 3109、3110 3112、3113 3125、3165 |
| 特種考試司第三科 |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 3320、3114 3115、3116 3119、3120 |
| 特種考試司第四科 |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 | 3117、3128 3164、3314 3365 |
| 專技考試司第一科 | 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民間之公證人、專利師、導遊人員、領隊人員等考試及律師、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事宜 | 3135~3139、3322 |
| 專技考試司第二科 | 建築師、技師、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等考試及建築師、各種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事宜 | 3140~3144、3745 |
| 專技考試司第三科 | 醫師(第1次)、中醫師分階段考試、中醫師、護理師、法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及醫師牙醫師、中醫師、社會工作師、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等考試審議委員會事宜 | 3145~3148、3710 |
| 專技考試司第四科 | 醫師(第2次)、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航海人員(舊案補考)等電腦化測驗及醫事人員、獸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事宜 | 3149~3152、3280 |
| 專技考試司第五科 | 引水人、驗船師、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地政士等考試、消防設備師(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學習及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事宜 | 3153~3155 3301~3303 |

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簡介

| 考試別 | 項目 | 考試類科數 | 考試方式 | 應考資格 (以學歷應考部分) | 應試科目數 | 及格標準 | 訓練 (學習) | 執業範圍 | 職業主管機關 (職業法) |
|-----------------|----|------------------------|--|------------------------------|--|--|---|----------|---|
| 一、 律師高等考試 | 1 | 筆試，分為二試，第一試未及格者，不應第二試。 | 1.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財金法律、政治法律、海洋法律、科技法律科、系、組、所畢業。 2.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修習相關學科包括民法等36學科中至少7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20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等3核心學科。 | 第一應試2科(分4節考試)，第二應試6科(分7節考試)。 | 第一錄取人數為33%及格；第二錄取選考科目到33%及格，不得有0分或除科目外各合績全部人考到50%成績標準。 | 律師法規定，律師應完成職前訓練，方得登錄。律師職前訓練規則規定，律師考試及格後，職前訓練分基礎訓練1個月及實務訓練5個月。 | 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指定，得辦理法律事務。另得辦理商標、專利、工商登記、土地登記及其他依法得代理之事務。 | 法務部(律師法) | |
| | | | | | | | | | 備註：104年起，律師考試第二試原列考「商事法(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科目，修正為「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仍列為必考科目，占100分。另增加「智慧財產法」、「勞動社會法」、「財稅法」、「海商法與海洋法」等4科列為選試科目，由應考人任選1科應試，占100分。第二試及格方式以錄取各該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33%為及格標準，但第二試筆試應試科目有1科成績為0分或除選試科目以外其他各科目合計成績未達全部應考人全程到考人數50%成績標準者，均不予及格。本考試及格人員之考試及格證書將加註選試科目別。 |
| 二、 民間公證人高等考試 | 1 | 筆試 | 1.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政治法律科、系、組、所畢業。 2.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修習相關學科包括民法等24學科中至少7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20學分以上。 | 8科 | 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不得有一科0分或專業平均成績未滿50分。 | 公證法規定，民間之公證人於執行職務前，應經相當期間之研習。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規定，職前研習分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基礎訓練為40小時，實務訓練期間依資歷為1星期至4個月不等。 | 1.公證人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就法律行為及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有作成公證書或對於私文書予以認證之權限。 2.公證人對於下列文書，亦得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予以認證： (1)涉及私權事實之公文書原本或正本，經表明係持往境外使用者。 (2)公、私文書之繕本或影本。 | 司法院(公證法) | |

| 考試別 | 項目 | 考試類科數 | 考試方式 | 應考資格 (以學歷應考部分) | 應試科目數 | 及格標準 | 訓練 (學習) | 執業範圍 | 職業主管機關 (職業法) |
|----------------------|----|-------|------|--|-------|--|---|---|-----------------------------|
| 三、會計師 高等考試 | | 1 | 筆試 | <p>1.專科以上學校會計、會計技術、會計統計、會計資訊、會計與資訊科技、會計(與)財稅、財稅、財政、財政稅務科、系、組、所畢業。</p> <p>2.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修習相關學科包括初等會計學等30學科中至少7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20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等3核心學科。</p> | 7科 | 科別及 格制(國 文成績 以達當 次考試 到考者 之平均 成績為 及格,其 餘各科 目以60 分為及 格)。 | 會計師法規 定,領有會計 師證書者,應 完成職前訓 練或具會計 師事務所簽 證工作助理 人員2年以上 經驗,始得向 主管機關申 請執業登記 。會計師職前 訓練及持續 專業進修辦 法規定,會計 師職前訓練 包括課程訓 練及實務訓 練。課程訓練 最低訓練時 數為160小時 ,實務訓練應 於會計師事 務所擔任1年 以上簽證工 作助理或具 備等同相關 工作經驗並 取得證明者。 | <p>1.財務報告或其他財務資訊之簽證。</p> <p>2.關於會計之制度設計、管理或稅務諮詢、稽核、調查、整理、清算、鑑定、財務分析、資產估價或財產信託等等事項。</p> <p>3.充任檢查人、清算人、破產管理人、仲裁人、遺囑執行人、重整人、重整監督人或其他受託人。</p> <p>4.稅務案件代理人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申報之簽證。</p> <p>5.充任工商登記或商標註冊及其有關事件之代理人。</p> <p>6.前五款業務之訴願或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擔任稅務行政訴訟之代理人。</p> <p>7.持續查核、系統可靠性認證、投資績效認證等認證業務。</p> <p>8.其他與會計、審計或稅務有關之事項。</p> | 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 會(會計 師法) |
| 四、不動產 估價師 高等考試 | | 1 | 筆試 | <p>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不動產估價(理論)或土地估價(理論)及不動產估價實務2核心學科,以及(一)不動產法、(二)土地利用、(三)不動產投資與市場、(四)不動產經濟等四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1學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至少6科18學分以上。 ※詳細內容可進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考選法規/專技人員考試法規,點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規則查閱。</p> | 7科 | 以應試 科目總 成績滿 60分及 格;不得 有一科0 分或缺 考或專 業科目 平均成 績未滿 50分。 | 不動產估價 師法規,領 有不動產估 價師證書,並 具有實際從 事估價業務 達2年以上之 估價經驗者 ,得申請發給 開業證書。 | 辦理土地、建築改良物、農 作改良物及其權利之估價業 務。 | 內政部(不動產 估價師 法) |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簡介

| 考試別 | 項目 | 考試類科數 | 考試方式 | 應考資格 (以學歷應考部分) | 應試科目數 | 及格標準 | 訓練 (學習) | 執業範圍 | 職業主管機關 (職業法) |
|-------------|----|-------|------|---|---------------|--|--|--|-----------------|
| 五、社會工作師高等考試 | | 1 | 筆試 | <p>1.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科、系、組、所畢業。</p> <p>2.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修習相關學科包括社會工作(概論)等17學科中至少7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20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以上資格可繼續適用至105年12月31日為止)。</p> <p>※自102年1月1日起，應考資格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以及(一)社會工作概論、(二)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三)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四)社會政策立法與行政管理、(五)社會工作研究法等五領域各課程，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15科45學分以上。詳細課程及實習內容可進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考選法規/專技人員考試法規，點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查閱。</p> | 7科 | 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不得有一科0分或缺考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50分。 | 無 | <p>1.行為、社會關係、婚姻、家庭、社會適應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p> <p>2.各相關社會福利法規所定之保護性服務。</p> <p>3.對個人、家庭、團體、社區之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p> <p>4.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之發掘、整合、運用與轉介。</p> <p>5.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於衛生、就業、教育、司法、國防等領域執行社會福利方案之設計、管理、研究發展、督導、評鑑與教育訓練等。</p> <p>6.人民社會福利權之倡導。</p> <p>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領域或業務。</p> | 衛生福利部(社會工作師法) |
| 六、專利師高等考試 | | 1 | 筆試 | 專科以上學校理、工、醫、農、生命科學、生物科技、智慧財產權、設計、法律、資訊、管理、商學等相關學院、科、系、組、所、學程畢業。 | 7科(其中2科為選試科目) | 以錄取本考試規則第6條第1項第6款各該選試科目全數到考人數10%為及格；不得有一科0分或缺考或總成績未滿50分。 | 專利師法規 定專利師應經職前訓練；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規定，訓練課程為57小時，測驗3小時。 | <p>1.專利之申請事項。</p> <p>2.專利之異議、舉發事項。</p> <p>3.專利權之讓與、信託、質權設定、授權實施之登記及特許實施事項。</p> <p>4.其他依專利法令規定之專利業務。</p> | 經濟部(專利師法)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簡介

| 項目 考試類別 | 考試 類科 數 | 考試 方式 | 應考資格 (以學歷應考部分) | 應試 科目 數 | 及格 標準 | 訓練 (學習) | 執業範圍 | 職業 主管 機關 (職業 法) |
|--------------------|---------------|---|---|----------------------|---|------------|--|--|
| 七、 醫事人員 高等考試 | 7 | 筆試 (放射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助產師、藥師、醫事檢驗師、採電腦測驗、護理師採筆試) | 專科以上學校本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 ※藥師103年7月開始採行分階段考試，4年過渡期間藥師高考、分階段考試併行。 | 6或5 科 | 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不得有一科0分或缺考(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之各3科核心科目若其中任一科成績未滿60分者，均不予及格)。 | 無 |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 | 衛生福利部(相關職業包括法醫師、藥師、護理人員、醫事、放射師、法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助產人員法) |
| 八、 醫師 分階段考試 | 2 | 筆試 (104年第二次考試起採電腦化測驗) | 第一階段考試： 大學院校醫學系或中醫系選醫學系雙主修，修畢醫學基礎學科者。 第二階段考試： 大學院校醫學系畢業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並經第一階段考試及格或中醫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領有中醫師證書並經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102年7月以後，醫師實習考評應包括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OSCE)合格。 | 2科(第一階段) 4科(第二階段) | 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不得有一科0分或缺考。 | 無 | 診察、治療、開給方劑、交付診斷書。 | 衛生福利部(醫師法) |
| 九、 牙醫師 分階段考試 | 2 | 筆試 (採電腦化測驗) | 第一階段考試： 大學院校牙醫學系，修畢牙醫學基礎學科者。 第二階段考試： 大學院校牙醫學系畢業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並經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 | 2科(第一階段) 4科(第二階段) | 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不得有一科0分或缺考。 | 無 | 診察、治療、開給方劑、交付診斷書。 | 衛生福利部(醫師法) |
| 十、 藥師 分階段考試 | 2 | 筆試 (採電腦化測驗) | 第一階段考試： 大學院校藥學系，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科目者。 第二階段考試： (1)大學院校藥學系畢業或(2)101年6月5日藥師法修正施行前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並經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 | 3科(第一階段) 3科(第二階段) | 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不得有一科0分或缺考。 | 無 | 一、藥應治療或傳染病防治服務。 二、義診或巡迴醫療服務。 三、藥事照護相關業務。 四、於矯正機關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執行調劑業務。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公益或緊急需要。 | 衛生福利部(藥師法) |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簡介


| 項目 考試類別 | 考試 類科 數 | 考試 方式 | 應考資格 (以學歷應考部分) | 應試 科目 數 | 及格 標準 | 訓練 (學習) | 執業範圍 | 職業 主管 機關 (職業 法) |
|------------------------|---------------|----------|---|-------------------|---|------------|---|-----------------------------|
| 十一、 中醫師 高等考 試 | 1 | 筆試 | 第一階段考試： 大學院校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者。 第二階段考試： 大學院校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或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畢業領有醫師證書者並經第一階段考試及格者。 | 7科(第一階段3科、第二階段4科) | 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不得有一科0分或缺考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50分。 | 無 | 診察、治療、開給方劑、交付診斷書。 | 衛生福利部(醫師法) |
| 十二、 營養師 高等考 試 | 1 | 筆試 | 1.專科以上學校營養、保健營養、保健營養技術、醫學營養、營養科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食品暨保健營養學系、營養學系臨床營養組、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營養科學與教育組、食品營養科、系或食品營養系營養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者。 2.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系科畢業，修習相關學科包括生理學等13學科至少7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20學分以上，並經與前款相同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者，限於106年12月31日以前，得應本考試。 | 6科 | 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不得有一科0分或缺考或膳食療養學科目成績未滿50分。 | 無 | 1.對個別對象健康狀況之營養評估。 2.對個別對象營養需求所為之飲食設計及諮詢。 3.對特定群體營養需求所為之飲食設計及其膳食製備、供應之營養監督。 4.臨床治療飲食之設計及製備、供應之營養監督。 前項第3款所稱特定群體，係指需自團體膳食設施固定接受膳食之群體，其類別、人數、用膳餐次及營養師設置之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衛生福利部(營養師法) |
| 十三、 心理師 高等考 試 | 2 | 筆試 | 1.大學院校本所、系、組，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2.相關心理所、系、組碩士以上畢業，主修臨床或諮商學程，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105年1月1日起，所稱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以在就讀碩士以上學位期間修習課程及學分始得採計；所稱主修諮商心理，須在就讀碩士以上學位期間，修習課程包括7領域各課程，每1領域至少修習1科，每1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至少7學科，21學分以上。 | 6科 | 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不得有一科0分或缺考。 | 無 | (一)臨床心理師: 1.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 2.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 3.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4.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5.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6.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7.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治療。 8.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臨床心理業務。 前項第6款與第7款之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 | 衛生福利部(心理師法) |

| 考試別 | 項目 | 考試類科數 | 考試方式 | 應考資格 (以學歷應考部分) | 應試科目數 | 及格標準 | 訓練 (學習) | 執業範圍 | 職業主管機關 (職業法) |
|--------------|----|----------------|---|-------------------|----------------------------|------|---|---|-----------------|
| | | | | | | | | 醫囑為之。 (二)諮商心理師： 1.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 2.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3.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4.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5.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6.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諮商心理業務。 前項第5款之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 | |
| 十四、呼吸治療師高等考試 | 1 | 筆試 (採電腦化測驗) | 大學院校呼吸照護、呼吸治療系、所、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 | 6科 | 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不得有一科0分或缺考。 | 無 | 1.呼吸治療之評估及測試。 2.機械通氣治療。 3.氣體治療。 4.呼吸功能改善治療。 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呼吸治療業務。執行業務應在醫師指示下行之。 | 衛生福利部(呼吸治療師法) | |
| 十五、獸醫師高等考試 | 1 | 筆試 (採電腦化測驗) | 專科以上學校獸醫、畜牧獸醫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 | 6科 | 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不得有一科0分或缺考。 | 無 | 診斷、治療、檢驗、填發診斷書、處方、開具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法令規定由獸醫師辦理之業務。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獸醫師法) | |
| 十六、法醫師高等考試 | 1 | 筆試 | 1.大學院校法醫學研究所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 2.大學院校醫學、牙醫學、中醫學系、科畢業，經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證書，且修習法醫學程，並經法醫實習期滿成績及格，或經國內外法醫部門一年以上之法醫專業訓練。 | 6科 | 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不得有一科0分或缺考。 | 無 | 1.人身法醫鑑定。 2.創傷法醫鑑定。 | 法務部(法醫師法) | |
| 十七、語言治療師高等考試 | 1 | 筆試 | 大學院校語言治療學系、組、研究所、學位學程或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復健醫學系聽語治療組、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溝通障礙組、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聽語障礙科學研究 | 6科 | 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不得有一科0 | 無 | 1.構音、語暢、嗓音、共鳴障礙之評估與治療。 2.語言理解、表達障礙之評估與治療。 3.吞嚥障礙之評估與治療。 4.溝通障礙輔助系統使用之 | 衛生福利部(語言治療師法) |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簡介

| 項目 考試別 | 考試 類科 數 | 考試 方式 | 應考資格 (以學歷應考部分) | 應試 科目 數 | 及格 標準 | 訓練 (學習) | 執業範圍 | 職業 主管 機關 (職業 法) |
|--------------|---------------|----------------------------|---|---------------|--|---|---|-----------------------------|
| | | | 所、溝通障礙教育研究所及溝通障礙碩士學程等相關語言治療學系、組、研究所、學位學程主修語言治療，並經實習至少6個月或至少375小時。 | | 分或 缺 考。 | | 評估與訓練。 5.語言發展遲緩之評估與治療。 6.語言、說話與吞嚥功能之儀器操作。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語言治療師業務。 前項業務，應經醫師診斷後，依醫師之照會或醫囑為之。 | |
| 十八、聽力師高等考試 | 1 | 筆試 | 大學院校語言治療學系、組、研究所、學位學程或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復健醫學系聽語治療組、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研究所、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及溝通障礙教育研究所等相關聽力學系、組、研究所、學位學程主修聽力學，並經實習至少6個月或至少375小時。 | 6科 | 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不得有一科0分或缺考。 | 無 | 1.聽覺系統評估。 2.非器質性聽覺評估。 3.內耳前庭功能評估。 4.聽覺輔助器使用評估。 5.人工耳蝸(電子耳)之術前與術後聽力學評量。 6.聽覺創健、復健。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聽力師業務。 前項業務，應經醫師診斷後，依醫師之照會或醫囑為之。 | 衛生福利部(聽力師法) |
| 十九、牙體技術師高等考試 | 1 | 筆 試 實 地 考 試 | 專科以上學校牙體技術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 筆試4科，實地考試2科 | 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不得有一科0分或缺考或實地考試平均成績未滿60分。 | 無 | 從事口腔外牙醫醫療用之牙冠、牙橋、嵌體、矯正裝置、義齒之製作、修理或加工業務。 | 衛生福利部(牙體技術師法) |
| 二十、建築師高等考試 | 1 | 筆試 | 1.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與都市計劃科、系、組畢業。 2.建築研究所畢業，並曾修習第一款系科開設之建築設計18學分以上。 3.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第一款系科開設之建築設計18學分以上，及相關學科包括建築法規等學科至少5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15學分以上。 | 6科 | 科別及 格制。 | 建築師法規 定，領有建築師證書，具有2年以上建築工程經驗者，得申請發給開業證書。 | 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 | 內政部(建築師法) |


| 考試別 | 項目 | 考試類科數 | 考試方式 | 應考資格 (以學歷應考部分) | 應試科目數 | 及格標準 | 訓練 (學習) | 執業範圍 | 職業主管機關 (職業法) |
|----------------|----|-------|------|--|------------------|--|--|------------------------------------|-----------------------------|
| 二十一、技師高等考試 | | 32 | 筆試 | <p>1.專科以上學校本科、系、組、所畢業。</p> <p>2.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修習相關學科至少5-7科（測量技師、交通工程技師分領域），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14-20學分以上或並曾修習相關核心科目。 (以上規定環境工程技師、食品技師除外)</p> <p>※自102年1月1日起，環境工程技師、食品技師應考資格新修正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7大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1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至少7學科20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規定之核心科目。</p> <p>※詳細內容可進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考選法規／專技人員考試法規，點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查閱。</p> | 6科 | <p>全程到考人數16%為及格；不得有一科0分或缺考或總成績未滿50分。</p> | <p>技師法規定，領有技師證書，具有各該科服務年資2年以上者，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後，始得執行業務。</p> | <p>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p> | <p>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法)</p> |
| 二十二、消防設備人員高普考試 | | 2 | 筆試 | <p>消防設備師： 1.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理工基礎學科領域」、「消防基礎學科領域」、「消防設備與檢修領域」、「評估與管理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1學科，每1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至少7學科20學分以上。</p> <p>2.專科以上學校消防相當科、系、組、所、學程畢業。所稱相當科、系、組、所、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p> <p>消防設備士：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p> | 6科(師)。 4科(士)。 | <p>消防設備師以錄取全考人數10%為及格，消防設備士以錄取全考人數16%為及格。不得有一科0分或缺考。</p> | <p>筆試錄取人員，須經專業訓練(師級270小時，士級180小時)，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但具有內政部核發之消防實務經驗二年以上證明文件者，得申請免除訓練。</p> | <p>消防設備人員辦理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p> | <p>內政部(消防法)</p>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簡介

| 考試別 | 項目 | 考試類科數 | 考試方式 | 應考資格 (以學歷應考部分) | 應試科目數 | 及格標準 | 訓練 (學習) | 執業範圍 | 職業主管機關 (職業法) |
|-------------|----|-------|----------------|---|--|--|--|----------------------------|------------------|
| 二十三、引水人高等考試 | | 2 | 筆試 + 口試 + 體能測驗 | (以任船長資歷應考，須未滿50歲) | 甲種：筆試5科，另有口試及體能測驗。 乙種：筆試4科，另有口試及體能測驗。 | 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不得有一科成績0分或缺考或當地水道港灣詳情、引港學、船舶操縱等科目成績未滿60分或口試成績未滿60分或體能測驗成績未達及格標準。 | 筆試錄取人員分發各該轄區引水人辦事處學習3個月，學習期滿，經核定學習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 | 在港埠、沿海、內河或湖泊之水道引領船舶航行。 | 交通部(引水法、引水人管理規則) |
| 二十四、驗船師高等考試 | | 1 | 筆試 | 專科以上學校造船、造船工程、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機械與輪機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造船及海洋工程、造船及船舶機械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各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並曾任驗船實際工作三年以上或船舶、船舶輪機、船舶電機之修造實際工作五年以上。 | 6科 | 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但總成績滿60分及格人數未達全程到考人數16%時，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為16%為及格，有一科成績為0分或總成績未滿50分者，均不予及格。 | 無 | 辦理船舶檢驗及評鑑事項，並負責簽署各項必須證明文件。 | 交通部(船舶法)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簡介 

| 考試別 | 項目 | 考試類科數 | 考試方式 | 應考資格 (以學歷應考部分) | 應試科目數 | 及格標準 | 訓練 (學習) | 執業範圍 | 職業主管機關 (職業法) |
|--------------|----|-------|--------------------|---------------------|-----------------------|--|---|--|----------------------|
| 二十五、導遊人員普通考試 | | 2 | 華語導遊員筆試。外語導遊員筆試+口試 |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 3科(華語導遊人員)。4科(外語導遊人員) | 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不得有一科0分或外語科目成績未滿50分或外語人員試未滿60分。 |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規定,經導遊人員考試及格者,應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舉辦之職前訓練合格,領取結業證書後,始得請領執業證,執行導遊業務。導遊人員職前訓練節次為98節課,每節課為50分鐘。 | 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 交通部(發展觀光條例、導遊人員管理規則) |
| 二十六、領隊人員普通考試 | | 2 | 筆試 |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 3科(華語領隊人員)。4科(外語領隊人員) | 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不得有一科0分或外語科目成績未滿50分。 | 領隊人員管理規則規定,經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者,應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舉辦之職前訓練合格,領取結業證書後,始得請領執業證,執行領隊業務。領隊人員職前訓練節次為56節課,每節課為50分鐘。 | 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 | 交通部(發展觀光條例、領隊人員管理規則) |
| 二十七、地政士普通考試 | | 1 | 筆試 |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須滿20歲)。 | 5科 | 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不得有一科0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50分。 | 無 | 1.代理申請土地登記事項。 2.代理申請土地測量事項。 3.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稅務事項。 4.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公證、認證事項。 5.代理申請土地法規規定之提存事項。 6.代理撰擬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事項。 7.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 8.代理其他與地政業務有關事項。 | 內政部(地政士法)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簡介

| 項目 考試別 | 考試 類科 數 | 考試 方式 | 應考資格 (以學歷應考部分) | 應試 科目 數 | 及 格 標 準 | 訓練 (學習) | 執業範圍 | 職業 主管 機關 (職業 法) |
|---|---------------|----------|-------------------|---------------|---|---|--|--|
| 二十八、記帳士 普通考試 | 1 | 筆試 |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 5科 | 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不得有一科0分或缺考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50分。 | 無 | 1.受委任辦理營業、變更、註銷、停業、復業及其他登記事項。 2.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 3.受理稅務諮詢事項。 4.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 5.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 | 財政部(記帳士法) |
| 二十九、不動產 經紀人 普通考試 | 1 | 筆試 |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 5科 | 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不得有一科0分或缺考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50分。 |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經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者，應具備一年以上經紀營業員經驗，始得向直轄市地政局或縣(市)政府地政處申請領經紀人證書。 | 執行土地、土地定著物或房屋及其可移轉之權利仲介或代銷業務。 | 內政部(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
| 三十、保險代理人 保險經紀人及保險 公證人 普通 考試 | 6 | 筆試 |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 4科 | 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但總成績滿60分及格人數未達全考人數16%時，以錄取全考人數16%為及格，有一科成績為0分或總成績未滿50分者，均不予及格。 | 無 | 保險代理人，指根據代理契約或授權書，向保險人收取費用，並代理經營業務之人。保險經紀人，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保險公證人，指向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收取費用，為其辦理保險標的之查勘，鑑定及估價與賠款之理算、洽商，而予證明之人。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法、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 |
| 三十一、專責報 關人員 普通 考試 | 1 | 筆試 |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 4科 | 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不得有一科0分或缺考。 | 無 | 1.審核所屬報關業受委託報運進出口貨物向海關遞送之有關文件。 2.審核並簽證所屬報關業所填報之進出口報單。 3.審核所屬報關業向海關所提出之各項申請文件。 4.負責向海關提供經其簽證之報單與文件之有關資料。 | 財政部(關稅法、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

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二項與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之考試規費項目如下：
 一、考試報名費：
 (一) 筆試。
 (二) 口試。
 (三) 體能測驗。
 (四) 實地測驗。
 二、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及分試審議費。
 三、分階段考試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審查費。
- 第三條 考試報名費依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特種考試分別訂定，費額如附表。
- 第四條 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及分試審議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一千元。分階段考試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審查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 第五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金額，依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報名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 項目 | 收費基準 |
|----------------------|-----------|
| 壹、筆試 | |
| 一、高等考試及相當之特種考試(師級) | |
| (一) 高等考試 | |
| 1. 紙本考試 | 每人每次一千八百元 |
| 2. 電腦化測驗 | 每人每次二千元 |
| 3. 律師第一試 | 每人每次八百元 |
| 4. 律師第二試 | 每人每次一千五百元 |
| 5. 引水人考試 | 每人每次三千元 |
| 6. 大地工程技師第一階段考試 | 每人每次一千元 |
| 7. 大地工程技師第二階段考試 | 每人每次一千二百元 |
| (二) 特種考試(師級) | 每人每次一千八百元 |
| 二、普通考試及相當之特種考試(士、生級) | |
| (一) 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 每人每次一千元 |
| (二) 其他考試 | 每人每次一千六百元 |
| 貳、分試之口試 | 每人每次八百元 |
| 參、分試之體能測驗 | 每人每次六百元 |
| 肆、實地測驗材料(牙體技術師) | 每人每次一千一百元 |